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日期：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會議時間：下午3:00至5:30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效率促進辦公室IDEA1-3
主席：梁若華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劉功成 先生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劉鳳雲 女士	重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梁錦華 先生	重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Ms Molly Chan	王子酒店
Ms Chen Chen Eng	Cosmic Guesthouse
Mr Lau Yin Ming	Cosmic Guesthouse
Mr Pan Cheung	Yesinn
關偉明 先生	木棉花
薛伯祿 先生	金門賓館
Mr William Tsang	Casa Hotel
蔡淑琪 女士	突破青年村
孔淑恩 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龔炳輝 先生	神託會靈基營
郭淑清 女士	保良局康樂服務
伍嘉賢 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簡健源 先生	利輝管理有限公司
鄧惠文 女士	坤城有限公司
杜深宜 先生	Miami Resort

政府代表

何坤浩 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高級項目經理(一)
陳佩芝 女士	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經理(一)B
彭美端 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總主任(牌照)
劉榮卓 先生	民政署總行政主任(牌照)
宋 航 先生	民政署總行政主任(諮詢)
羅佩施 女士	民政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1
尹志威 先生	民政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2
朱敏超 先生	民政署消防區長(牌照)

鄭欣欣 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2 (小組秘書)
楊曉冰 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主任(2)

列席者

陳天佑 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施明耀 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吳守堅 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陳 添 先生 前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主席歡迎業界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也歡迎工作小組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是次會議。上次會議的紀要已上載至效率促進辦公室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GH_BLG_14_Notes.pdf)，供業界瀏覽。

議程 1 部門簡介

議程 1.1 先導計劃：酒店和賓館作過渡性房屋用途

1. 運房局向業界簡介“酒店和賓館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先導計劃(詳情請見附件一)。局方表示，此計劃旨在短時間內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同時幫助酒店和賓館業界渡過嚴峻的經營環境。計劃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另外，局方將會主動聯絡業界，以協助酒店/賓館向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充足的資料。如業界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運房局查詢。

2. 業界查詢，參與是項計劃的處所是否必須持有兩年有效期的賓館牌照；另外，如今年獲資助房間數目未達到 800 間的目標，政府會否將計劃延長至明年。運房局澄清，局方沒有要求參與的酒店/賓館須持有兩年有效期牌照，業界可以就此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牌照續期的安排。另外，局方目前沒有為是項計劃設下時限，同時亦正考慮向適合長遠地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酒店及賓館提供其他資助項目。

議程 1.2 為申領酒店及賓館牌照提供電子服務

3. 民政署向業界簡介申領酒店及賓館牌照的電子服務(詳情請見附件二)。民政署表示，為使業界無須到訪牌照處甚至足不出戶便可申請其牌照，牌照處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前分階段提供電子提交申請、付款、及發牌服務，以減省業界申請牌照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4. 業界查詢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否接納申請人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證明文件，例如證書副本、相片和單據等。民政署回應指，牌照處現時已接受業界透過電郵補交相片等資料，但由於圖則容量較大及有簽署的需要，牌照處須進一步探討電子提交的可行性。

5. 業界關注呈交牌照處的文件偶有遺失的情況，建議牌照處改善。就此，民政署表示牌照處在收到申請後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會盡快聯絡業界以索取所需資料，業界也可致電牌照處以確認申請所需文件已交妥。主席補充，當牌照處的電子服務推出後，歡迎業界繼續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服務。

6. 業界表示即使與牌照申請相關的證明文件沒有任何更新(例如由專業人士就固定電力裝置的首次檢查、測試而發出的「完工證明書」(WR1))，每次申請續期時，申請人仍須重覆呈交這些文件。業界建議牌照處利用電子方式存取這些文件，減省業界就每次續期申請準備證明文件的時間和成本。民政署感謝業界的意見並會繼續檢視如何精簡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會後備註：牌照處表示，業界須根據消防處的法例每年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至於WR1，除非在發出後有關處所改動有關的電力裝置，否則業界無須重新提交。)

議程 1.3 便利酒店及賓館申請牌照及營運的措施

7. 民政署向業界簡介有關措施(詳情請見附件三)，包括豁免為新牌照申請註冊排水設施圖則的要求、精簡為持牌處所進行改動工程的程序、放寬持牌處所進行低複雜度小型工程所須提交的文件要求、標準化賓館的排水設施工程要求、提升網上搜尋持牌酒店及賓館的功能及為酒店及賓館牌照申請提供「常見問題」以作參考。

8. 業界詢問牌照處可否在「香港持牌旅館」手機應用程式中提供持牌酒店及賓館的網站連結，以鼓勵公眾光顧持牌處所，同時提升這些處所的網頁於網上搜尋結果的排名，方便營商。民政署回應指，如在該程式內提供酒店及賓館網站連結，有向程式用家推介這些持牌處所的意味；再者，提供網站連結可能會令公眾認為牌照處除監管有關處所的消防及建築安全外，也監管它們的營銷，此乃超出牌照處的職能範圍。因此，牌照處須作審慎考慮。

9. 為方便業界遵辦牌照處新的規管要求，業界希望牌照處可以定期與業界溝通。民政署回應指，營商聯絡小組是其中一個讓牌照處和業界面對面溝通的平台。另外，新的要求大多只適用於新的牌照申請，為使申請人在進行工程前已清楚了解相關要求，在收到新申請後，牌照處會到處所實地視察並向申請人說明這些要求。民政署鼓勵業

界多瀏覽牌照處網站的“最新消息”，以獲得最新資訊，業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牌照處提出。牌照處亦會把業界常提出的問題，例如對新法例要求的疑問等，放入「常見問題」部分。牌照處會繼續加強與業界溝通，積極推行電子化服務及進行執法工作，以便利業界。

議程 1.4 優化酒店及賓館通風系統發牌規定的指引及更新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10. 民政署向業界簡介“優化通風系統發牌規定的指引及更新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詳情請見附件四）。為便利申請人及其承辦商遵辦有關處所的通風系統要求，牌照處計劃於 2021 年第四季將通風系統的規定訂明在「發牌條件通知書」內不同部分，改為集中於「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指定”項目或部分下表述；另外，為確保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跟科技發展與時並進及提高相關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處將推出新的安全規定，即持牌/註冊處所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消防安全規定(PPA/104 (第 5 次修訂))及持牌/註冊處所獨立應急照明系統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第 5 次修訂))。這兩套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將適用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向牌照處提交的申請。

11. 就業界關注是否須要更換現時處所內的應急照明系統，以符合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民政署指大部份現在業界使用的應急照明系統，已符合上述更新的要求，例如對防火電線的要求及設有兩小時的後備電源支援應急照明系統等。

議程 2 新討論事項

議程 2.1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的相關事宜

議程 2.1a 打擊無牌處所的執法行動

12. 鑑於《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賦權牌照處更有效進行執法工作，業界認為當局應更主動及積極利用條例打擊無牌處所，包括 AirBnB 及提供短租的劏房。業界認為用作無牌賓館的劏房及 AirBnB 的數量非常多，並查詢自條例生效後，牌照處對無牌處所的執法情況。另外，業界表示樂意與牌照處配合以打擊無牌經營處所。

13. 民政署回應指，自《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12 月生效後，牌照處隨即成立了兩隊執法專隊，針對網上平台進行調查及執法，每當發現網站刊登無牌處所的資料，就會提醒網站管理員採取相應行動，而刊登無牌處所網站的數目，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及受疫情影響下，已由大約 40-50 個減至 10 餘個。另外，相對於過往倚賴「放蛇」行動，在《修訂條例》下，牌照處可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以進入懷疑無牌處所進行調查及執法行動，截至 2021 年 6 月，牌照處已向法庭申請 14 張搜查令。就檢控方面，截至 2021 年

6月，牌照處已引用《修訂條例》向兩宗個案的涉案人士發出傳票，包括處所的負責人及/或業主，有關人士將於短期內於法庭進行答辯。署方希望業界給予時間，讓牌照處按《修訂條例》的賦權進行更多執法工作，並歡迎業界向牌照處舉報懷疑無牌處所。牌照處也會加強向公眾教育和宣傳，並鼓勵市民和來港旅客入住持牌處所。

14. 業界表示曾向牌照處投訴一個懷疑無牌經營處所，牌照處調查後認為有關處所沒有接待櫃台所以不算是無牌賓館。民政署回應指，不能單獨就某一些事情而決定處所是否無牌經營，牌照處會就不同個案全面搜集證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檢控。

15. 業界建議牌照處加強公關工作，讓公眾了解執法情況及提升《修訂條例》對無牌經營者的阻嚇力。署方表示牌照處會因應個別已定罪個案，於媒體發出相關公告，以交待《修訂條例》生效後牌照處的權力範圍及對無牌經營處所的刑罰等。

議程 2.1b 續簽賓館牌照的有效期

16. 過往賓館牌照一向有一至三年的有效期，業界關注為何本年內獲發的賓館牌照有效期只有一年，及牌照處何時恢復發出有效期三年的賓館牌照。民政署表示，《修訂條例》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為讓現有持牌人有充足時間準備遵辦新增的規定，《修訂條例》訂明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12個月過渡期。如現有牌照在過渡期期間屆滿，持牌人可在牌照到期前申請續期，並以舊制度續期一次，有效期不多於12個月。這些牌照在下一次申請續期時，則會按新制度處理，有機會獲發有效期最長為三年的牌照。但如果持牌人希望在過渡期領取多年牌，牌照處會以靈活務實的態度處理申請，但這些申請必須符合新發牌制度下所有新增的規定，包括相關土地文件、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營業名稱及進行地區諮詢等的要求。

17. 業界表示，受疫情影響，牌照處似乎積壓了許多未處理的續牌申請，例如有業界的牌照於2021年2月到期，但至今續期申請仍未獲批。民政署回應指，牌照處於《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完成所有在新制度生效前到期的續期申請。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如續期申請有滯後，一般來說是因為牌照處在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處所有所改動，審批時間因業界須補交相關資料而被拖延。至於業界所提及的個別個案，歡迎業界會後向牌照處提供資料以作跟進。

18. 就續牌須提交法律執業者書面法律意見，以述明相關公契是否包含對經營處所的限制性條文，業界查詢可否在正式呈交前，先將法律意見及相關文件電郵給牌照處作諮詢；另外，大部份度假營經營者不清楚《修訂條例》下新增的要求，牌照處可否為中國香港營舍總會(有29個成員營地)提供一次網上簡介會，使他們更清楚了解各項新要求。民政署回應指，業界可把法律意見的初稿電郵到牌照處，也可致電牌照處諮詢其

意見，牌照處會就這些查詢回覆業界。另外，就向中國香港營舍總會提供網上簡介會的建議，牌照處將於會後與業界跟進。

議程 2.1c 就牌照申請對大廈公契的要求

19. 業界有兩項關注，首先，在《修訂條例》下，賓館處所的公契須確定沒有相關限制性條文才可獲續牌。由於有些持牌度假屋或賓館已經營幾十年，相關的公契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而相關處所所在的樓宇或屋苑的業權分散，所以續期申請會有困難。另外，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當中須述明相關公契是否包含相關限制性條文，業界認為在聘請法律執業者時有困難，查詢同一所大廈內的賓館可否聘用同一位法律執業者，然後大家分擔費用。

20. 就上述第一項關注，牌照處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以積極跟進這個事項，業界會就個別個案與牌照處直接商討，故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就第二項關注，民政署指如有關法律意見能清楚顯示適用於個別申請所涉處所的地址，或處所所在的樓層或整座大廈，牌照處會考慮接受共用一份法律意見，而有關大廈的首名申請人須將書面法律意見的正本提交牌照處，而往後的申請可以提交書面法律意見的副本。

21. 就業界詢問賓館因漏水而影響其他樓層的問題，民政署指在一般情況下，牌照處在收到此類個案後會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跟進及溝通，並與相關賓館負責人聯絡。如懷疑賓館內其中一個房間是滲水的源頭，牌照處會於續牌時暫時不發出有關房間的賓館標誌，並要求經營者進行維修。當經營者完成維修工程並提交證明後，牌照處會考慮再發出該房間的賓館標誌。至於業界提出的個別案件，可於會後向牌照處提供資料以作跟進。

議程 2.2 建議加快處理續牌申請及提供電子化服務

22. 業界認為近一兩年牌照處審批續期申請的進度減慢，例如有業界申請更改處所名稱及續期時，牌照處要求先進行改名才可以申請續期，而為處所申請更改持牌人及續期時，牌照處則要求先進行續期申請才可以更改持牌人，業界建議牌照處同步處理這些申請，以節省時間。另外業界建議牌照處考慮為每個牌照申請提供一個電子帳戶，讓持牌人或申請人只須輸入牌照或申請號碼，便可以於網上查閱與申請相關的資料及進度。

23. 民政署回應指，牌照處會同時處理改名及續期申請，而由於新的處所名稱會顯示於獲批續期的牌照上，所以會先完成改名申請然後完成續期申請。至於申請更改持牌人及續牌，牌照處目前會先處理續期申請，因為相關處所如有違反牌照條件，持牌人

須先修正及完成續牌申請，才可保障新持牌人不會承受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就對牌照申請提供電子帳戶的建議，民政署表示牌照處目前已推出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的服務，待將來牌照處的服務全面電子化後，會考慮進一步優化電子服務以回應業界的訴求。

議程 3 其他事項

24. 業界向秘書處查詢電子消費券是否適用於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按 2021 年 6 月 18 日財政司的公佈，消費券適用於本地零售、餐飲和服務業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鋪，並不能用於支付政府收費，如稅務、牌照、水、電及煤氣費、公共機構收費、教育開支、購買金融產品或服務、捐款、直接向非本地商戶購物、個人對個人支付、以及兌換現金。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並不屬於上述提及的不適用範圍。

議程 4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並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以加強溝通。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如業界在下次會議前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秘書處。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1 年 9 月